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84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3 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案經本市大同區公所初審後，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定，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新臺幣（以下同）13,797 元，及動產（含存款及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乃以 94 年 1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184400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行為時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標準，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為每人每月 13,797 元）行為時第 5 條規定：「前條所稱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如下：一、直系血親。但子女已入贅或出嫁且無扶養能力可資證明者，得不計算。二、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三、綜合所得稅列入扶養親屬寬減額之納稅義務人。」現行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

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行為時第 10 條規定：「符合第 4 條所定之低收入戶者，得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主管機關應……核定之；必要時，得委託鄉（鎮、市、區）公所為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據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之各項職業收入計算標準核定之。二、資產之收益：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規定：「依本法第 10 條申請生活扶助者，其家庭總收入以外之財產總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不予扶助。」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稱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無下列

情事之一者：一、大學院校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以外之在學學生。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四、照顧罹患嚴重傷、病需要 3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五、獨自扶養 12 歲以下之血親卑親屬者。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者。七、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本細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

工作收入計算基準如下：（一）以申請者全家實際工作收入為依據，全家人口之財稅資料為參考，如財稅資料與實際工作收入不符時，申請人應提供薪資證明憑核。（二）如無財稅資料可參考，又無法提供證明者，得參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印之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計算。（三）前述薪資調查報告未列明者，須提供其他相關證明憑核，如無法提供證明，則依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計算。（四）有工作能力而無固定工作收入或未工作者，其工作收入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 1 年公布之基本工資為基礎，換算每人每日之基本工資，再以每月 20 個工作天計算。」

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

，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原處分機關 93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37427000 號函：「主旨：有關：『中低收入老

人生活津貼』、『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合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

說明……二、92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百分之一・五八一）計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體弱多病，早年離婚，與前妻所生子女皆隨訴願人之前妻設籍而居，未與訴願人共同居住亦無扶養之事實，且依立法院 93 年 12 月 24 日通過之「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內容，不應列計訴願人直系血親子女所得，故提起訴願。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長子、共同生活之三弟、四弟共計 5 人，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30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營利所得 7 筆，共計 302 元，因未提供任何相關無工作能力證明，且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之情事，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每月收入以 10,560 元列計；另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37,125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687,888

元，不動產共計 725,013 元。

(二) 訴願人長女○○○（61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398,047 元，其他所得 1 筆 7,702 元，利息所得 1 筆 9,603 元，平均每月收入 34,613 元；前開利息所得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

定期存款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607,400 元，另有投資 1 筆 160,010 元，動產共計 767,41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731,9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1,06

6,339 元，不動產共計 1,798,239 元。

(三) 訴願人長子○○○（64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685,742 元，營利所得 3 筆共計 64 元，利息所得 1 筆 270 元，平均每月收入 57

，173 元；前開利息所得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2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1 年期定期存款

利率百分之一・五八一推算存款本金約為 17,078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40,3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3,752,400 元，不動產共計 3,892,700 元。

(四) 訴願人三弟○○○（36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92,000 元，營利所得 1 筆 329 元，每月所得以 16,027 元計算；另有投資

筆 36,68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37,125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687,888 元，不動產

共計 725,013 元。

(五) 訴願人四弟○○○(43 年○○月○○日生)，有工作能力，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查有薪資所得 1 筆 102,400 元，因無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之情事，依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以各業員工初任人員每月平均薪資 23,742 元計算其收入；另有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37,125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687,888

元，不動產共計 725,013 元。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92 年度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42,115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28,423 元，超過本市 93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3,797 元，全戶人口之存款及投資共計 821,168 元，平均每人 164,234 元，超過本府公告標準 15 萬元，全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共計 7,865,978 元，亦超過本府公告標準 500 萬元，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5 日列印之 92 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等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未與其子女共同居住亦無受扶養之事實，不應列計訴願人直系血親子女所得乙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為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依首掲行為時社會救助法第 5 條及現行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即包括直系血親，訴願人雖主張依新修正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應得免予列計，惟訴願人既未舉證該 2 名子女有修正後該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事，自難遽為對其有利之認定，是原處分機關將該 2 名子女列計並無違誤，訴願人執此爭執，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申請之處分，揆諸首掲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13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